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中國大陸報章刊登及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布的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屆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李自學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李自學、徐子陽、顧軍營；三位非執行董事：李步青、諸為民、方榕；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曼莉、吳君棟、莊堅勝。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监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2023 年 11 月 6 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 5 名，实际表决监事 5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相关调整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本次注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同意公司后续按相关规定办理股票期权注销事宜。

监事会对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行权。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1 月 7 日